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对象帮扶体系，稳步推进发展性资助工作，逐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帮助学生资助对象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学生资助对象全面发展。现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从学生资助工作经费中划出部分资金，用作发展性资助专项经费。

第三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原则：资助与发展相结合，扶困与扶志相结合，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四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申请对象：学生资助对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的开展。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相关专业教师为组员的发展性资助项目工作小组，积极鼓励、引导学生申报发展性资助项目，全面组织和落实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应关注学生的差异性和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将发展型资助理念与人才培养目标相融合，将资助育人工作与专业发展相融合，实现从“经济资助”向“资助立人”的理念转变。

第七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学习提升类（包括考级考证、技能培训、升学考本、国际交流学习等）、就业创业类（包括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就业帮扶等）、社会实践类（包括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会调查等）、社交能力类（包括举办励志讲座、社交沙龙活动等）以及有助于素质能力提升的其他项目类。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必须是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申报，以团队申报的（一般不超过6人），团组成员可以有非学生资助对象，但原则上不超过团组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同一时段内每个学生参与项目不超过两个。

第九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团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实施项目过程、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工作。每个项目必须有1位校内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已经获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

第十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申报与评审时间以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者需填写《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表》（附件1），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各二级学院统一做好本学院学生申报项目的统计、材料汇总及评审筛选等工作，并将评审后拟推荐的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后排序报送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学工部

(学生处、武装部)对各二级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复核、公示,确定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为一年,非毕业班学生的创新创业等项目因特殊需要,可以申请延期,完成时间最长为两年,且需在毕业前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后,中期需提交《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2),并附上项目阶段性成果,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各二级学院做好本学院学生项目的检查、统计、材料汇总等工作,并将中期检查结果报送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

对不按时递交进度报告表者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应要求其限期整改。

若项目负责人中途因故拟停止项目研究,须及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同时向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递交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总支签署意见的中止原因报告书,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将酌情收回启动经费。

第十四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经费拨付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立项时分为二档:单人申请项目,原则上第一档不超过6000元,第二档不超过3000元;团队申请项目,按团队成员人数,原则上第一档人均不超过1500元,第二档人均不超过800元。立项后根据项目需求最高拨付不超过30%的项目启动经费,项目顺利结题后予以拨付剩余的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报送形式一般为成果宣讲、调研报告、项目总结、发明制作等几类。每学年根据情况进行优秀发展性资

助案例评选。

第十六条 为发挥朋辈榜样励志作用，学校将在学生资助对象中树立标杆典型，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学习、学生工作、技能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由二级学院推荐，从学生资助对象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评比“校园励志先锋人物”，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

第十七条 在学生成果报送学年，指导老师的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工作将纳入辅导员及班主任考核。

第十八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无故延期、经费使用不当及以项目申报为目的临时申请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等有违资助发展功能的行为，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或二级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学年项目。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表
 2.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3. 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结题申请书

附件 1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表

(学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提升类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能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类					
完成时间	年 月		成果形式			
指导老师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属学院	
负责人信息	姓名		学院		专业	
	手机		邮箱		银行卡号	
项目组成员情况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班级		是否学生资助对象	承担任务
团队成员						

二、项目设计思路

项目简介（目的、内容和实施方案、价值与结果、经费预算及用途等）

三、指导老师及相关单位意见

指导老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纸质稿一式两份，二级学院与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各一份，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中期 检查报告书

(学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最终成果形式		计划完成时间	
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按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延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中止		
项目已开展的工作及完成的情况 (详细说明该项目已开展的工作情况)			

项目后期实施计划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可包括后期开展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教师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查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项目阶段性成果及成果发表的复印件或相关材料，纸质件一式二份，二级学院与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各一份，正反面打印。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 结题申请书

项目类别：_____

起止时间：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工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制

项目工作总结

(主要从项目实施结果与成效、特色与创新点、实施心得、改进意见等方面论述，800字以内)

项目组成员及承担任务

姓名	学号	班级	二级学院	承担任务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